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惠市自然资函〔2022〕1571号

关于对《博罗县长宁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年)建设用地规模置换方案 (罗村村)》的批复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审批<博罗县长宁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建设用地规模置换方案（罗村村）>的请示》（博自然资〔2022〕143号）收悉。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号）、《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粤府办〔2013〕3号）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83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1〕2号），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博罗县长宁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建设用地规模置换方案（罗村村）》，请你局严格按方案进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交通水利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的置换，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合规合法性由你局负责。

二、本方案拟将博罗县长宁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划定的 3.5046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置换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调入地块原划定为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位于长宁镇罗村村，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3.4422 公顷（其中耕地 0.3733 公顷）、建设用地 0.0399 公顷、未利用地 0.0225 公顷。为实现建设用地规模平衡，相应调出 3.5046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调出地块位于长宁镇埔筏村，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3.5046 公顷（其中耕地 0.9545 公顷）。

三、请你局在本批复下发 3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做好成果公告及备案工作，并同步更新县级规划数据库。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7 月 7 日

（联系人：车孝宇，联系电话：0752-289629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